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名為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持有股本或與股本有關之投資，並向所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附註3(g)所詳細說明之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調整。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需要時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2、14、16、18、19、21、24、27、28、31、33、36、37及3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28及31號對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10、12、14、16、18、19、27、33、36、37及38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重大影響。所綜合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與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構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有變，亦導致須按公平值確認衍生性財務工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儲備分別增加2,875,205港元及205,733港元，而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所作出之調整詳情如下：

	綜合資產 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港元	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77,135,530	10,027,635
投資證券減少	84,770,859	11,747,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增加	26,359,349	—
其他投資減少	35,273,668	1,740,000
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48,139,674	—
累計虧損減少	100,26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	3,644,188	(1,719,80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除稅前虧損減少920,902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減少0.22港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負商譽計入綜合賬目所得資本儲備之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負商譽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所得資本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該儲備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解除確認，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則作出相應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減少及綜合賬目所得資本儲備減少468,163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收益表及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構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如適用)而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准許根據此準則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需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處理差異而作出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21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平值期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和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sup>4</sup>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收入確認

管理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計及未償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自開始受控制之日起至終止受控制之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減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公司，而有關影響乃一般附於佔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權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包括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攤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盈虧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項)，則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招致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他虧損。

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 (e)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乃一項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為了進行一項經濟活動而作出之合約安排，各訂約方均對該活動有共同控制權及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根據確立對有關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合約安排，由兩名或以上合營方擁有權益之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乃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攤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盈虧乃計入綜合收益表。

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外，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

### (f) 綜合賬目所得資本儲備或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攤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而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則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綜合賬目所得資本儲備或商譽 (續)

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攤佔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由首次確認起分二十年攤銷，以反映本集團預期日後獲得之經濟利益之最佳估計期限。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商譽之賬面值，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撇減商譽。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計入綜合賬目所得資本儲備，並於所收購業務獲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經參考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或所攤佔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未攤銷商譽金額、並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負商譽及任何適用之有關綜合儲備)計算。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每年均會對收購所產生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出售一間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於收購日期之負商譽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g) 投資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之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i) 投資證券

持有直至到期債務證券是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以反映不可收回金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投資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 投資證券 (續)

投資證券包括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並無重大影響及擬按特定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之公司股本權益。投資證券按原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個別投資證券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評估公平值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公平值下跌，則削減該投資證券之賬面值至其公平值(暫時性之下跌除外)。削減之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不再存在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宜，且有可靠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宜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存在，則撥回削減金額至綜合收益表。

#### (ii) 其他投資

並非分類為持有直至到期債務證券或投資證券之證券乃分類為其他投資。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各結算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擬按長期基準持有之其他投資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該等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取決於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投資 (續)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續)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分為兩個細類：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始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買或獲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用作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有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物或服務，且並無意買賣應收賬項時產生。除非貸款及應收賬項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否則將計入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應收賬項內(附註21)。

#### (iii) 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具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

####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或並無特定出售計劃或時間表，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投資 (續)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續)

購買及出售投資乃於結算日(即向或由本集團交付資產之日)確認。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投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投資。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屬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原值入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股本內確認。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售出或減值，則累計公平值之調整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已刊發之收市價計算。固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發行固有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所報價格計算。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計及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去就該財務資產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股本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足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之年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達致物業、廠房及設備至其正常運作狀態所引致之主要成本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裝修乃撥充作資本並於本集團預期其可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及調整資產之可用年期(如需要)。

### (i) 高爾夫球會所會籍

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乃按原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個人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公平值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公平值下跌，則削減該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之賬面值至其公平值(暫時性之下跌除外)。削減之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j)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所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於購入時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企業之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如有)亦計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營運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營運租約。根據該等營運租約之適用租金，均按其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l) 資產減值

具無限期可使年期之資產毋須予以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以攤銷之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及(倘有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m)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償付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工具)之折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工具之股本工具)之折算差額乃計入股本內列作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外幣折算 (續)

##### (iii)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 (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各結算日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價折算；
- 各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於各易日期之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期折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折算於境外實體之投資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投資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倘境外業務經已出售，則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價折算。

#### (n) 僱員福利

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 (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應付之供款) 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須每月向政府機關繳交，金額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按若干百分比計算。該政府機關負責提供有關員工於退休時之退休金。供款於應繳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去事項導致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估計時，則就時間或數額未肯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計結清責任所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其金額時，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至於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 (p)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就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寬減虧損(如有)後按本年度之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相應稅基與其賬面值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以結算日所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動用臨時差額時，才能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除外。

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而遞延稅項會於股本中處理，否則遞延稅項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r) 結算日後事項

年結日後事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合適之調整性事項及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重大非調整性年結日後事項於附註中予以披露。

### (s)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並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與回報。地區分類為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承受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不同之風險與回報。

### (t)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

(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b)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主要層理人員之成員；

(c) 該方為(a)或(b)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d) 該方為受(b)或(c)所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e) 該方為僱用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按業務分類劃分營業額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按業務分類劃分：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 管理費用	117,924	515,984	(8,712,195)	(11,801,546)
來自投資證券及其他 投資/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	2,360,289	2,163,409	2,360,289	2,163,409
	<b>2,478,213</b>	2,679,393	<b>(6,351,906)</b>	(9,638,137)
融資成本			(48,965)	(1,080,71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1,765,70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75,386	2,924,0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943,92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收益			—	3,050,344
除稅前虧損			<b>(7,769,405)</b>	(2,978,709)
資產總值(未分配)			<b>257,005,729</b>	253,991,023
負債總額(未分配)			<b>24,188,899</b>	19,375,83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10,970
折舊			—	77,475
呆賬撥備			—	1,199,313
減值虧損			<b>223,671</b>	5,070,130
撤銷聯營公司權益			—	1,407,9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類資料 (續)

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均未分配。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按地區分類劃分：		
香港	2,360,289	2,163,409
中國	117,924	515,984
	<b>2,478,213</b>	2,679,393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中國	—	10,970

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及鑒於其成本分配之方式，故提供經營虧損及分類資產之地區分析並無意義。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用	117,924	515,984
來自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上市	2,360,289	2,163,409
	<b>2,478,213</b>	2,679,393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648,651	1,412,622
財務資產之投資收入，非上市	1,585,893	—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財務資產之收益	—	371,389
其他收入	1,723,265	408,988
	<b>4,957,809</b>	2,192,999
總收入	<b>7,436,022</b>	4,872,3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0,000	180,000
折舊	—	77,47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23,671	3,600,000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1,470,130
撤銷聯營公司權益	—	1,407,961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3,900	281,479
不可收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撥備	—	1,199,313
退休福利成本	23,983	83,631
匯兌收益淨額	(45,603)	(443,024)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	8,360,670	(371,3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920,902)	—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費用	15,111	14,0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33,854	138,18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	928,499
	48,965	1,080,7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23,710	140,000
非執行董事	160,000	115,000
其他酬金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6,000	1,500
非執行董事	—	—
	<b>289,710</b>	<b>256,500</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林和	60,000	3,000	63,000
卓育龍	60,000	3,000	63,000
黃國標	3,710	—	3,710
	<b>123,710</b>	<b>6,000</b>	<b>129,710</b>
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60,000	—	60,000
陳兆榮	60,000	—	60,000
陳輝虞	40,000	—	40,000
	<b>160,000</b>	<b>—</b>	<b>160,000</b>
	<b>283,710</b>	<b>6,000</b>	<b>289,71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世豪	30,000	—	30,000
林和	55,000	750	55,750
卓育龍	55,000	750	55,750
	140,000	1,500	141,500
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60,000	—	60,000
陳兆榮	15,000	—	15,000
陳輝虞	40,000	—	40,000
	115,000	—	115,000
	255,000	1,500	256,500

年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4	3
僱員數目	1	2

董事之酬金詳情呈列於上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餘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袍金、基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49,530	307,0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b>49,530</b>	307,016

年內支付予各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所得稅	—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155,354	805,385
	<b>155,354</b>	805,385

由於本集團旗下之個別公司本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 (續)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稅項及於適用稅率下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b>(7,769,405)</b>	(2,978,70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1,359,646)</b>	(715,79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之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999,732)</b>	(1,891,127)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之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2,471,196</b>	2,349,55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125)</b>	(36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63,1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之影響	<b>54,661</b>	—
稅項開支	<b>155,354</b>	805,385

適用稅率指本集團營運之有關司法權區通行之加權平均稅率。

### 10.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10,430,192港元(二零零四年：5,543,297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b>(7,924,759)</b>	(3,784,0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31,952,000</b>	431,952,000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數 港元
<b>原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5,137	22,775	253,084	370,996
添置	—	10,970	—	10,9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5,137	33,745	253,084	381,9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95,137)	(33,745)	(253,084)	(381,9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018	12,428	199,646	247,092
本年度折舊	17,125	6,912	53,438	77,4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2,143	19,340	253,084	324,567
	(52,143)	(19,340)	(253,084)	(324,5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94	14,405	—	57,3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780	7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0,001,310	89,997,020
	<b>90,002,090</b>	89,997,8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Accu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Atten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B2C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Best Polic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hief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Ever Hon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新基業中國工業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 服務
新基業工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金源創展有限公司	香港	899,900,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千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資金借貸
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Home Grow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嘉進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Rich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Rich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Market Cour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Target Plu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上文概要僅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562,305	17,562,305
	<b>17,562,305</b>	17,562,3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擁有 聯營公司 之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Luck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35%	投資控股
Happy Onl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33.75%	投資控股
Bright Hon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25%	投資控股

上文概要僅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根據未經審核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收入及業績之概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	<b>16,701,517</b>	16,708,740
負債	<b>(17,090,378)</b>	(17,095,378)
收入	—	3,776,549
(虧損)／溢利	<b>(2,223)</b>	1,763,1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a) 結餘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攤佔商譽以外之資產淨值	5,097,099	31,256,219
減：減值	(2,323,671)	(3,600,000)
	2,773,428	27,656,21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199,313
減：呆賬撥備	—	(1,199,313)
	—	—
	2,773,428	27,656,21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2,006,026港元)。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上市)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永安乳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	25%	產銷乳類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b)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詳情如下：

名稱	攤佔之資產淨值		董事估值	減值原因
	及預支款項	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上海永安乳品有限公司	5	2	3	攤佔資產 淨值減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永安乳品有限公司之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約2,700,000港元)。出售之完成須待獲得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獲得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

上述公司之年期可於獲得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後，透過與合營夥伴訂立協議而延長。

(c) 根據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協議條款，當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本集團有權收取攤佔彼等之資產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c) (續)

以下金額為本集團攤佔合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銷售及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4,108,427</b>	28,908,488
流動資產	<b>4,563,760</b>	47,244,271
	<b>8,672,187</b>	76,152,759
<b>負債：</b>		
長期負債	<b>119,909</b>	3,455,286
流動負債	<b>3,106,868</b>	44,925,577
	<b>3,226,777</b>	48,380,863
<b>資產淨值</b>	<b>5,445,410</b>	27,771,896
收入	<b>6,601,785</b>	52,787,498
開支	<b>(6,181,753)</b>	(58,696,6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b>420,032</b>	(5,909,1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持有作買賣：		
股本證券，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	3,375,000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附註a)	5,616,051	—
	8,991,051	—
固有衍生工具，公平值	17,368,298	—
	26,359,349	—

附註：

(a)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乃以美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若干財務資產獲重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由於不容許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故並無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作出該等重新指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海外非上市本證券，原值	25,626,167	—	—	—
減：減值	(9,179,532)	—	—	—
	16,446,635	—	—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公平值	56,990,660	—	10,027,635	—
	73,437,295	—	10,027,635	—
<b>流動資產</b>				
海外非上市本證券，原值	3,698,235	—	—	—

由於並無按公平原則買賣證券之活躍市場，故海外非上市本證券之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若干財務資產獲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不容許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故並無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作出該等重新指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賬面值分別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總值之5%：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原值及	董事	年內已收	投資 項目應佔 資產淨值	計入賬戶 之未變現 收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預支款項	估值/ 市值	之股息 收入				派息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Dragon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8%	52	52	—	—	46	—	投資控股/ 香港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5.3%	21	22	1.6	7.4%	47	1.2	投資控股/ 香港
盈富基金	香港	—	14	17	0.6	3.3%	—	3	單位信託/ 香港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	12	10	—	—	8	2	投資控股/ 香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海外非上市本證券，原值	—	12,855,246	—	—
減：減值	—	(9,179,532)	—	—
	—	3,675,714	—	—
給予所投資公司之貸款 (附註)	—	48,139,674	—	—
上市股本證券，原值 於香港上市	—	32,955,471	—	11,747,442
投資證券總額	—	84,770,859	—	11,747,442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	33,508,555	—	13,693,175

附註：本集團建議出售給予所投資公司之貸款，並將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賬項(附註21)之流動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投資證券已獲重新指定為多個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獲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原值列賬(附註17)。
- 給予所投資公司之貸款獲重新指定為貸款及應收賬項，並計入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應收賬項內(附註21)。
- 上市股本證券獲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附註1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市場掛鈎存款	—	7,800,000	—	—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於香港上市	—	25,999,780	—	1,740,00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473,888	—	—
	—	27,473,668	—	1,740,00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其他投資均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附註16)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7)，並按公平值列賬。

### 20.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高爾夫球會所會籍，原值	150,000	15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889,268	4,153,593	217,891	217,891
給予所投資公司之貸款 (附註(a)及附註18)	48,139,674	—	—	—
其他貸款(附註(a)及(b))	—	13,811,645	—	—
其他	5,500,000	2,040,000	—	—
	<b>67,528,942</b>	20,005,238	<b>217,891</b>	217,891

附註：

(a) 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以外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3個月內	—	500,000	—	—
3至6個月	—	—	—	—
6至12個月	—	—	—	—
1年以上	48,139,674	13,311,645	—	—
	<b>48,139,674</b>	13,811,645	—	—

(b) 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為預付予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為數13,311,645港元之款項。該筆貸款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41,51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於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 23. 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計賬款	<b>452,409</b>	525,784	<b>331,997</b>	227,000

### 24. 應收／應付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款項

應收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禾」）款項指於年結日預付之投資管理費。應付利禾款項指於年結日應付之投資管理費。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利禾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就本集團資產投資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投資管理服務。

### 25.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為已抵押，按年利率2.01厘計息及於年內償還。

###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b>3,000,000,000</b>	3,000,000,000	<b>300,000,000</b>	3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b>431,952,000</b>	431,952,000	<b>43,195,200</b>	43,195,200

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所釐定之行使價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股份溢價	綜合賬目 所得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外匯波動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本集團</b>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9,564,710	468,163	86,752,510	(1,755,174)	—	(63,610,223)	191,419,98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附註2)	—	(468,163)	—	—	—	468,16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附註2)	—	—	—	—	2,280,083	595,122	2,875,20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169,564,710	—	86,752,510	(1,755,174)	2,280,083	(62,546,938)	194,295,1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外匯波動儲備之變現	—	—	—	1,887,093	—	—	1,887,0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增加	—	—	—	—	1,364,105	—	1,364,105
本年度虧損	—	—	—	—	—	(7,924,759)	(7,924,759)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64,710	—	86,752,510	131,919	3,644,188	(70,471,697)	189,621,630
由以下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169,564,710	—	86,752,510	131,919	3,644,188	(70,422,613)	189,670,714
聯營公司	—	—	—	—	—	(182,826)	(182,82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133,742	133,742
	169,564,710	—	86,752,510	131,919	3,644,188	(70,471,697)	189,621,630
<b>本公司</b>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37,490	—	86,752,510	—	—	(15,684,681)	74,305,31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	—	—	—	(664,267)	870,000	205,73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3,237,490	—	86,752,510	—	(664,267)	(14,814,681)	74,511,0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減少	—	—	—	—	(1,055,540)	—	(1,055,540)
本年度虧損	—	—	—	—	—	(10,430,192)	(10,430,19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7,490	—	86,752,510	—	(1,719,807)	(25,244,873)	63,025,3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綜合賬目 所得資本 儲備	實繳盈餘	外匯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本集團</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9,564,710	468,163	86,752,510	(3,221,417)	(59,826,129)	193,737,8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						
外匯波動儲備之變現	—	—	—	1,466,243	—	1,466,243
本年度虧損	—	—	—	—	(3,784,094)	(3,784,094)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64,710	468,163	86,752,510	(1,755,174)	(63,610,223)	191,419,986
由以下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169,564,710	468,163	86,752,510	(1,755,174)	(41,617,639)	213,412,570
聯營公司	—	—	—	—	(182,826)	(182,82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21,809,758)	(21,809,758)
	169,564,710	468,163	86,752,510	(1,755,174)	(63,610,223)	191,419,986
<b>本公司</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37,490	—	86,752,510	—	(10,141,384)	79,848,616
本年度虧損	—	—	—	—	(5,543,297)	(5,543,29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7,490	—	86,752,510	—	(15,684,681)	74,305,319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之本集團重組計劃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發行作交換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自實繳盈餘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得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總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出售以下項目之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5,079,1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9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26,454	—
其他應收賬項	110,950	—
其他應付賬項	(1,493,756)	—
	65,180,198	—
外匯波動儲備之變現	1,887,093	—
	67,067,291	—
出售所得款項	(65,123,371)	—
出售之虧損	1,943,920	—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65,123,371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26,454)	—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23,696,917	—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年內之業績對本集團年內之綜合業績或除稅後虧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淨值	<b>232,816,830</b>	234,615,186
普通股數目	<b>431,952,000</b>	431,952,000

### 31. 遞延稅項

由於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僅屬輕微，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32. 僱員福利

為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員工所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本集團在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33. 營運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就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	156,5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中另行披露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外，下列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按互相協定之條款磋商後進行之交易：

#### (a)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	117,924	515,984

(b) 本公司就一間聯營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6。

### 3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乃由本公司之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按浮動抵押作出擔保。

### 36.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涉及作為擔保人向銀行發出擔保書以承擔一間銀行授予一間所投資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授予所投資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亦由所投資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按揭作擔保。授予聯營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亦由聯營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按揭作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間所投資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廣盛華僑(大亞灣)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13,573,000	13,573,000
— 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有限公司	9,855,000	9,855,000
一間聯營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Great Fidelity Limited	7,250,000	4,750,000
	30,678,000	28,178,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貨幣風險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關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有關。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境外業務投資淨值均會產生外匯風險。

由於人民幣匯率受外匯管制，而港元則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證券、衍生工具及固有衍生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衍生工具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規限對任何財務機構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最高信貸風險僅限於給予所投資公司、投資證券、其他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利禾款項及存放於經紀之現金。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或透過已承諾作出而金額充裕之信貸融資取得可動用之資金，以應付其投資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d)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由其他借款所產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乃按年利率2.01厘(二零零四年：2.01厘)計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悉償還借款。

#### (B) 公平值之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而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盤價。

為披露而釐定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獲取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之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 38.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作出評估，而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之會計估值實際上難以等同有關實際結果。帶有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論述主要為財務資產減值。附註3(g)載有非上市證券減值假設之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6,478,981</b>	1,158,731	<b>179,072</b>	148,263
存放於經紀之現金	<b>1,279,521</b>	767,841	—	—
短期銀行存款	<b>57,737,673</b>	65,703,039	<b>36,756,694</b>	18,271,718
	<b>65,496,175</b>	67,629,611	<b>36,935,766</b>	18,419,981

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利率約為2.16厘(二零零四年：約0.16厘)；該等存款平均於4日到期。

###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City Court Propertie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City Court Properties Limited出售其於Dragon Fortune Limited之全部股權(佔Dragon Fortu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8%)及Dragon Fortune Limited結欠一筆為數約48,000,000港元之貸款，代價約72,000,000港元。Dragon Fortune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Dragon Fortune Limited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在中國之高爾夫球會，並發展高爾夫球場及房地產。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於出售完成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將確認收益約20,160,000港元。

### 41. 批准財務報表

第22至第7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